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修業規則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2.2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8.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0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8.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系所中長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2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總和，至少達 128 學分。
- (七) 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條件：英文能力-外國語文：8 學分【大一英文：學年課，4 學分(必修)。大二外國語文(下列二擇一) 1.大二(主題英文)：學期課，需 4 學分。2.大二(非英文)：學年課，需 4 學分。】；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四條 擋修規定：

- (一)「統計學」3 學分擋修「心理測驗」，亦即「統計學」二學期中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方可修讀「心理測驗」。
- (二)「統計學」6 學分擋修「資料分析與 SPSS 應用」。
- (三)「生理學」3 學分擋修「藥理學」。

第五條 修課限制：

- (一) 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若與外系課程名稱相同，以修讀本系課程為原則。
- (二) 本系課程不得上修。
- (三)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通識課程均不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
同學若選讀 1 門 3 學分之系開初階課程，僅能視為修讀 1 門 2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得將另 1 學分列入其畢業學分數。
- (四) 進修部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必選修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以在職身份入學者得延長二年。修畢核心課程者，得至精神科或相關單位完成一整年的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第八條 總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研究生除學位論文 6 學分外，至少需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選）課程 27 學分。其中須包括臨床心理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心理學研究方法至少 3 學分。

第九條 本系之碩士班新生應按本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包括：統計學（4-6 學分）、變態心理學（3 學分）、心理評估（上學期 2 學分）、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3 學分）、心理測驗（3-6 學分）、心理學實驗法（4 學分）為必補修課。其中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二擇一。凡未曾修習上述規定學分者，皆應補修。

- (1)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填具相關表件（[附件一](#)），並檢具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乙份申請抵免。若科目名稱不同則須再檢具課程大綱乙份。
- (2) 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3) 補修大學部的課程名稱應列於選課單上，惟該科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除上述必補修課之外，研究生得諮詢導師或指導教授，在其輔導下，就下列課程中選擇 3 學分以上之科目補修之。該科學分亦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學分
社會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腦與行為／生理心理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課程名稱	學分
性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	3
心理衡鑑／臨床心理衡鑑學	2,2/3
人類學習與認知／認知心理學	3/3

第十條 研究生之選課事宜，依校方之規定辦理，並應由指導教授視學生興趣需要之領域指導學生選修，每學期選課前必須與指導教授（或碩一導師）討論後選課，以確保符合本系及各專業領域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業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八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擬聘請系外教師擔任者必須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附件二](#)）

第十二條 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有其他情形，則交由系務會議研議（[附件三](#)）。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冊與繕印之論文前三章各乙份。（[附件四](#)、[附件五](#)）

第十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附件六](#)）

第十五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符合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者，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附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符合校訂格式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乙份，經系務會議認可後辦理。（[附件七](#)、[附件八](#)）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學位論文考試日兩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論。（[附件九](#)）

第十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後之論文修訂與成績登錄等相關程序，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逾期者視同次學期畢業，已屆修業年限者，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心理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前須將論文或論文部分，修改成足以投稿於具審核制度的心理學相關期刊之形式。（[附件十](#)）」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